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3 年 9 月 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缺額：

任教科部別	甄選科別	正取	備註
國小部	輔導	1	1. 懸缺。 2.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特教 (身心障礙組)	1	1. 懸缺。 2.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備註：
1. 以上各甄選科別視實際需要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名額提送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原則，但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之備取人員，得視本校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需求情形，列為候用代理教師，聘期視職缺性質決定；惟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三、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3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共 5 日。

(二)方式：

1. 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nnieh.tn.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已滿 10 年），年齡在 65 歲以下且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直接開放第三階段報名。

1. 第一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 1 份、修業期限一覽表(註明各學期、學季期間)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2. 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於92年8月1日前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五、報名：

- (一)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人與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缺額錄取額滿不再辦理，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查詢。

第1次甄選報名	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第2次甄選報名	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第3次甄選報名	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第4次甄選報名	1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第5次甄選報名	113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 (三)地點：本校人事室。
- (四)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親自至現場報名繳費(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1份依序裝訂，由本校留存)：
1. 報名表1份。
 2. 准考證1份。
 3. 國民身分證。
 4. 切結書、委託書。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如具多段學歷均請檢附)；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報名資格條件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6. 合格教師證；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情形提供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7. 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8. 男性報考人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9.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須至報名當日尚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10. 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且曾離開教職者，應檢附服務證明書，證明自取得證書之日起至92年8月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情形。

六、甄試日期、地點：

於本校舉行試教及口試，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時至1時20分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試場位置、時間表及應考人注意事項於甄選當日12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應考人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放棄。

第1次甄選考試	113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時40分
第2次甄選考試	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時40分
第3次甄選考試	113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時40分
第4次甄選考試	1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時40分

七、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考試範圍：

任教部別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國小部	輔導	實務演練	60%	1. 試教範圍及版本： 以兒童常見心理發展議題，進行個別諮商實務演練。 2. 現場提供題目，準備時間15分鐘。 3. 個別諮商實務演練時間10分鐘。 4. 試教時，不可攜帶個人教具進入試教試場。
		口試	40%	1. 每人10分鐘。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特教 (身心障礙組)	試教	60%	1. 試教範圍及版本： 以國小教育階段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社會技巧」為主，就特殊需求學生學習需求調整並設計教學演示。 2. 現場提供題目，準備時間15分鐘。 3. 教學演示10分鐘。 4. 試教時，可攜帶個人教具進入試教試場。 5. 學校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教室內無學生。
		口試	40%	1. 每人10分鐘。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八、成績計算方式：

- (一) 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100分。
- (二) 依據成績擇優錄取，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須於報名時繳交證件者始予採計)，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實務演練) (2) 口試，若無前二項優先順序者，則由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
- (三) 試教(實務演練)、口試任一項成績平均未達75分者(不含四捨五入)不予錄取。

九、成績公告：

- (一) 公告時間

第1次甄選成績公告	1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
第2次甄選成績公告	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
第3次甄選成績公告	1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2時前
第4次甄選成績公告	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
第5次甄選成績公告	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

(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十、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3時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3時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3時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3時
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	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3時

(二)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100元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受理窗口：輔導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疑義者請撥人事室申訴電話06-5052916分機6611洽詢。

十一、甄選完竣後，本校將依評定之成績結果，按成績高低審查，依甄選科別及缺額人數，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

十二、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公告，預定公告時間如下：

第1次甄選錄取公告	1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2次甄選錄取公告	1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3次甄選錄取公告	113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4次甄選錄取公告	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5次甄選錄取公告	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

十三、正取人員應依下表時間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1次甄選錄取報到	1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
第2次甄選錄取報到	1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
第3次甄選錄取報到	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
第4次甄選錄取報到	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
第5次甄選錄取報到	1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

- 十四、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十五、本校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與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現為或曾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等關係，或曾有師生、同學、實習輔導教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等關係，應主動以書面告知，如未告知迴避，進而導致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
- 十六、甄選錄取者，應依校務需求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協助行政工作、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及支援本校其他學部教學。
- 十七、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請各校配合填報所有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以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
- 十八、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1056 號函規定，113 學年度初任教師須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並由學校協助報名參加研習，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
- 十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後，重新公告於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

二十、附則：

- (一)服法定役或替代役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等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未具備加註其他科目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其他科目教師甄選資格。
- (四)體格檢查項目如附表：

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備註：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 部別 科別 專長	部 科(專長)		准考證 號 碼			自貼兩吋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性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兵 役 (非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學分數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40 學 分 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現 職						
迴避查證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等關係，或曾有師生、同學、實習輔導教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 考 人	(簽章) 年 月 日					
繳交證件 (由審查 人員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5、教師甄選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切結書、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6、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如具多段學歷均請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7、退伍令或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合格教師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初 審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複 審 核 章			收 報 名 費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考人姓名		相 片
甄選部別及 科別專長	部 科(專長)	
准考證號碼		

※以上資料，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試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甄選考試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40 分
第 2 次甄選考試	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40 分
第 3 次甄選考試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0 分
第 4 次甄選考試	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40 分
第 5 次甄選考試	1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台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 888 巷 1 號）

注意事項：

- 1、各應考人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 2、應考人應準時入場，於報到時間內未到，均取消應考資格。
- 3、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反者取消應考資格。
- 4、如有冒名頂替，取消應考資格。
- 5、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電子器材請關機或取消鬧鈴。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委 託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託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日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3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部別及科別		部	科(專長)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親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受理窗口：輔導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請-----勿-----撕-----開-----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3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部別及科別		部	科(專長)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親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受理窗口：輔導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